

## 萨默斯《汉语手册》动词分析中的语气和时态

——兼论十九世纪英国汉语教学及其实用性——

千叶谦悟

**提要** 本文对英国汉学家兼日本学家萨默斯 (James Summers, 1821-91) 的语法书《汉语手册》(1863) 进行分析, 以《手册》第一部第二章“表现法”中的动词分析为重点, 尤其对有关“语气 (mood)”和“时态 (tense)”的部分展开讨论。本文发现, 萨默斯充分吸收了前人和同辈的研究成果, 于19世纪中期写出了较为杰出的一部汉语语法书。他首先将汉语动词分为两种: 单纯动词 (simple) 和复合动词 (complex), 然后把复合动词细分为7类。现在看来, 萨默斯认定的七种基本分类并不能说超过《官话语法》的水平, 如补语、能愿动词、动态助词的处理往往存在不妥之处。萨默斯相信汉语动词具有类同英语的语气和时态, 力图描绘出其轮廓。他归纳出命令、直述、虚拟、可能、不定、分词结构共6种语气和现在、过去、未来等多种时态, 但其分类设定未经细致梳理。萨默斯为初学汉语的英国人着想, 采用了他们容易类推的动词分析法。其具体表现为, 对汉语语气和时态进行过于详尽的描述。这种描述跟马礼逊《通用汉言之法》(1815) 非常相似, 而跟艾约瑟的《官话语法》则形成强烈对照。产生这个差异的原因在于编纂目的有所不同。萨氏手册旨在便于英国学生理解汉语的轮廓, 尽快掌握汉语语音语法, 为这些未来的大英帝国驻华使团翻译提供良好的语言基础。而艾约瑟着眼于阐明东方大国的通语之结构, 未考虑学习者这个因素。艾约瑟对汉语的兴趣发对语言学的关心, 他的成就具有极高的学术性。

**关键词** 萨默斯 动词分类 《汉语手册》 艾约瑟 汉语教学 汉语研究

サマーズ *A Hand 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63) に見るムードとテンス  
——19世紀英国の中国語教育とその「実用性」——

要旨 本文は英国人中国学者サマーズ (James Summers, 1821-91) の文法書 *A Hand 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を取り上げ、第一部第二章にみえる動詞分析を中心とし、特にムードとテンスについての解説について論じた。サマーズは中国語の動詞をまず7種に分類したが、エドキンス *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Colloquial Language* の水準に及ぶものではなく、現在から見れば補語や助動詞、動態助詞などの扱いに難しいところが見える。また中国語に存在すると信じたムードとテンスについて分析し、6種のムードと数種のテンスを設定した。このような叙述となった原因は、サマーズが英国人学習者に配慮し、英語の知識から類推しやすい解説を意図した点に求められよう。こうした叙述はモリソンの『通用漢言之法』(1815) とよく似ているが、エドキンスの文法書とは強い対照を成している。この差異は文法書の編纂目的の違いに帰せられるだろう。すなわちサマーズは未来の駐中国外交官のため良好な中国語教育を施すことを求められたのに対し、エドキンスには学習者という要素を考慮する必要がなかったのである。しかしサマーズは生涯一貫して学習者の役に立つ実用的な文法書を求める姿勢を示していた。

キーワード サマーズ 動詞分類 *A Hand 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エドキンス 中国語教育 中国語研究

## 前 言

James Summers (萨默斯, 1821-91)<sup>1)</sup> 是英国汉学家兼日本学家, 生于1828年, 1841年赴港从事英语教学, 2年后回国。其后, 于1853年任伦敦国王学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的第二任汉学教授。他的学生中有其接班人

---

1) Summers 的汉字书写有两种; “萨默斯” 和 “佐麻须”。前者按照汉语, 而后者是则按日语汉字音取的名。萨默斯和他的家属一起迁到日本以来, 有些日本官方文件将他的名字用汉字来写, 一般都拼 “佐麻须”, 而且他在伦敦创刊《大西新闻》时, 给自己起 “佐麻须” 这个汉名。可是鉴于本文对汉学家时期的萨默斯为中心进行讨论, 本文一律采用 “萨默斯”。

即国王学院汉学教授道格拉斯 (Robert Kennaway Douglas, 1838–1913) 以及曼彻斯特大学首任汉学教授庄廷龄 (Edward Harper Parker, 1849–1926)。萨默斯 1873 年未经校方同意辞职, 携全家赴日本, 面向日本学生开展英语及英国文学的教学工作, 并专心于日本研究。他在日本培养莘莘学子, 近代日本的杰出哲学家井上哲次郎 (1855–1944)、《日本时报 (*Japan Times*)》创刊人之一的英语学者武信由太郎 (1863–1930) 等人都曾受教于萨默斯。

本文分析他的语法书 *A Hand 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汉语手册》1863, 下称《手册》)。《手册》是官话的初级教科书<sup>2)</sup>, 共有四个部分: 第一部词法、第二部句法、第三部文集、第四部词典。本文以《手册》第一部第二章“表现法 (forms of expression)”中所见的动词分析为核心, 尤其对有关“语气 (mood)”和“时态 (tense)”的部分加以论述<sup>3)</sup>。如下文详述, 《手册》的动词分析中最具特色之处就是讨论这两个语法范畴的部分。为进行对照, 第 3 节将参照艾约瑟 (Joseph Edkins) 的《汉语官话口语语法 (*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Colloquial Language*)》(1857, 下称《官话语法》) 进行比较。众所周知, 《官话语法》是在汉语研究史上划时代的一部名著, 富于灼见, 至今也没失去参考价值。但萨默斯的《手册》现今少有人提及, 似乎仅存研究史上的意义。事实上, 萨默斯和艾约瑟 (1823–1905) 的共同点颇多, 如两人均为英国人、属同一世代且均为牧师等等<sup>4)</sup>。萨默斯 31 岁时推出了第一本专著, *Lecture on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中国语言文学演讲录》1853), 以在国王学院进行的就职演讲为基础撰写而成, 可说是《手册》的前身; 艾约瑟的首部著作

---

2) 萨默斯本人承认, 他最善于上海话。参看关诗佩 (2014: 33)。他住过两年上海, 回国后著有上海方言罗马字圣经《约翰福音》(*The Gospel of Saint John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According to the Dialect of Shanghai, Expressed in the Roman Alphabetic Character with an Explanatory Introduction and Vocabulary*, London W. M. Watts, 1853)。

3) 本文所说的“语气”就指跟英语学所用的术语 mood, 不是指当代汉语语法所用的语气副词或语气词之类。因此萨默斯对“呢”、“吗”、“啊”或“偏”、“一定”、“究竟”之类的解说不是本文讨论范围之内。

4) 萨默斯的生平可参看关诗佩 (2014) 及中川 (2008)。关文搜集英国外交部档案中有关萨默斯的资料而描述萨默斯的前半生, 值得参考。另一方面, 中方文献都以很少考察萨氏移到日本后的事迹为憾, 中川则考察了萨默斯一辈子的事业, 参考价值较高。

是《上海话语法》(1853),与萨默斯的演讲录同一年出版<sup>5)</sup>。两人经历中最不同的地方是在华活动的时间长短。萨默斯仅在中国工作三年,而艾约瑟在中国生活了50年。

综上所述,萨默斯和艾约瑟的对比研究有助于凸显《手册》的特点。两者的对比研究已经有方、林(2015),他们的研究对《手册》和《官话语法》的构架进行了比较,从宏观的角度进行了论述,而本文的焦点则集中于萨、艾两人的汉语动词分析,从相对微观的视角来进行详细对比。萨、艾两人对动词在汉语中的重要性都有充分理解,因此,使用了比其他词类更多的篇幅。

引用例句时,罗马字标音一律从略。《手册》举汉语例句时一般按“罗马字-汉字-英语翻译”的顺序来排列。本文基本上用“ ”来引用汉字例句,区别于本文,非必要时,翻译均从略。

## 1. 萨默斯的动词分类

萨默斯在《手册》的第六节到第八节提及汉语动词。第六节对动词进行基本分类、第七节分析汉语的各种存在动词(substantive verbs)、第八节解说汉语的语气和时态。由于篇幅的关系,本文暂不讨论存在动词。总体而言,《手册》一个词类通常占一节,而第六至第八节则都用于分析动词,可见跟其他词类相比,萨默斯十分重视汉语动词,其讨论范围也相当广泛。

萨默斯首先将汉语动词分为两种:单纯动词(simple)和复合动词(complex)<sup>6)</sup>。很明显,这个名称沿袭艾约瑟的做法:单纯动词(simple)和混合动词(compound)。萨默斯将复合动词细分为(α)至(ζ)类<sup>7)</sup>:

---

5) 威妥玛(1818-95)也是萨默斯和艾约瑟的同辈,只是比他们大一些。威妥玛41岁时出版了他的北京话课本《寻津录》(1859),第二年还出版了《登瀛篇》和《问答篇》。萨默斯可能有机会看到这些著作,在《手册》中却只对《寻津录》加以评论,对《登瀛篇》和《问答篇》只字不提。

6) 萨默斯又把这些动词称为词根动词(primitive)和派生动词(derivative)。单纯动词相当于词根动词,复合动词相当于派生动词。参看 Summers (1863: 69)。

7) Summers (1863: 69-73)。除此之外,他还举三种结构:用“打”字的结构,如“打算”、“打扫”;“无人称动词(impersonals)”,如“下雨”、“翻风”。无人称动词都是描写自然现

- (α) 近义词、同义词或互相关联的词语连在一起而构成的；如“看见”<sup>8)</sup>、“训教”、“应该”。
- (β) 表示一般概念的单纯动词带着附加动词；如“弄杀”、“跌死”、“结成”。比如说，“弄杀(kill)”的“弄(do)”表示一般概念，而“杀(kill)”进一步说明前面的动词“弄”的内容。
- (γ) 动词带着前缀而添加能力、起源、适合、愿望、意图、义务等的意思。“能”、“可”、“去”、“应”等词能构成这一类；如“能飞”、“去做”、“要读”、“欲死”。
- (δ) 动词前面或后面带着表示动作的意图和完成的动词。“了”、“过”、“要”、“必”等词可构成这一类；如“读过了”、“吃完”、“未曾来”、“必行”。
- (ε) 相似(β)类，但要有跟各动词原有的词义不同的意思，或者两个成分的一方必是介词。“得”、“住”、“着”、“起”等词可构成这一类；如“记得”、“分开”、“睡着”、“站起”。举“记得”为例，“记(record)”、“得(obtain)”两字相结合后，“记得”这个字眼获得新的词义“remember”。属于这一类的动词要每个字的意思离复合词的意思疏远一些。
- (ζ) 如希腊语的同源直接受格(cognate accusative)<sup>9)</sup>，一个特定的宾语加在动词后而形成新的动词。这种宾语在英语并不用，但汉语为了明确词义要附加这种词；如“写字”、“劝人”、“读书”。

由此得知下面几点：首先，萨默斯对汉语动词的基本观点继承了郭实猎(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和雷穆萨；汉语有复合词这个观点源于郭实猎，而把动词分为词根动词和复合动词，然后把后者细分成若干类则是雷穆

---

象的词组；一种“名动兼类”结构，如“点”(作为名词表示“point”、“dot”；作为动词表示“punctuate”、“blot out”、“light”、“nod”)。最后一类从现代的分析来看说不上是兼类，可暂时遵照萨氏的说法。

8) 据萨默斯，由于“看”、“见”都有着“观看”的意思，可以归于(α)类。其实这个分析和雷穆萨的解释完全一样。参看 Remusat (1822: 130) 以及千叶 (2016: 77)。

9) 构成动宾结构的每个成分具有共同词源时，其宾语叫做“同源直接受格”，如英语 dreamed a strange dream (做了一场奇怪的梦)。但就萨默斯举的“写字”来说，“写”和“字”并没有同源关系，(ζ)类的其他例子也如此。

萨的创见<sup>10)</sup>。从《手册》导言来看，萨默斯似乎看过郭实猎的 *Notices on Chinese Grammar* (1840)<sup>11)</sup> 和雷穆萨的《汉文启蒙》(1822)<sup>12)</sup>，因此有可能从他们的著作中直接吸收这些观点，也有可能从参照他们的艾约瑟《官话语法》中间接地吸收过来。

其次，萨默斯的动词分类非常类似于艾约瑟分类复合动词的方式。《官话语法》里的动词首先分为同格动词 (co-ordinates) 和辅助动词 (auxiliaries)，后者再细分为 8 种：(1) 把动词的意思限制为“刚刚知觉”；(2) 给动词赋予方向；(3) 表示动作的开始、中断和完成；(4) 表示限制、抵抗和破坏；(5) 表示剩余和优越；(6) 表示动作的确定；(7) 和名词结合的；(8) 形容词附在动词后限制动作的程度。大概萨默斯的 (α) 类相当于艾约瑟的同格动词；(β) 类和 (ε) 类相当于 (3)；(ζ) 类相当于 (7) 和 (8)<sup>13)</sup>。可见，萨默斯的 (γ) 类和 (δ) 类找不到艾约瑟的动词分类中。这两类就是萨默斯讨论语气和时态的部分。关于萨默斯对汉语语气和时态的描写下节详论。

萨默斯动词分类的特征之一是，除了上述的基本分类之外，还设有各种动词形式，对此加以详细的解说。动词形式如下<sup>14)</sup>：

1. 反复形 (frequentative)。重复词根动词，表示反复和继续；如“磨磨”、“出出气”、“谈谈笑笑”。
2. 往復形 (iterative)。用“来”和“去”以及“上”和“下”，表示往

---

10) 参看干叶 (2016: 63-65)。

11) 其实此书作者写明“Philo-Sinensis (中国之友)”，本文指此人为郭实猎，可又有人推测是麦都思 (Walter Henry Medhurst)，不过，萨默斯本人指出“Philo-Sinensis”即郭实猎。他在《手册》导言中说：“麦都思博士接着编辑了 Philosinensis (即郭实猎博士) 的 *Notices of (sic) Chinese Grammar*”。参看 Summers (1863: ix)。

12) Summers (1863: vi-ix)。

13) Summers (1863: 73)。其实相当于艾氏 (8) 的内容在《手册》第 7 节第 201 款，解说“动词+形容词”这个形式。其前的第 200 款详解 (ζ) 类，可是萨氏没有言明下接的第 201 款是否属于 (ζ) 类。本文判断第 201 款属于 (ζ) 类。因为其后第 202 款提到几个“习语性结构 (idiomatic)”，如“中意”、“得罪”，其内容跟 (ζ) 类很相似，那么按一般的行文程序来说，第 200 款和第 202 款之间第 201 款也属于同一个 (ζ) 类。

14) Summers (1863: 74-77)。从现代的观点来看有些形式可以看作语气，但萨默斯没有指出它们属于语气范畴。

返和移动；如“走来走去”、“飞上飞下”。

3. 开始形 (inceptive)。词根动词后面加“起来”，表示动作开始了；如“哭起来”、“话说起来”。
4. 希求形 (desiderative)。动词前加“要”、“欲”和“愿”，表示希求和愿望。假如伴随着名词，其前要加“做”或“为”；如“要吃”、“愿行”、“要做王”。
5. 指小形 (diminutive)。动词后加“一点儿”或反复形中间插上一个“一”字，表示词根动词的动作量减少了；如“少一点儿”、“走一走”。
6. 用“有”的分词结构。这意味着“拥有该物的”；如“有角的”、“有眼睛的”。
7. 使役形 (causative)。动词前加“叫”、“教”、“使”、“令”和“惹”而构成；如“教来”。
8. 被动形 (passive)。主动动词前加“见”、“受”、“吃”、“领”、“遭”和“为”，可表示被动形；如“见笑”、“受欺”、“吃亏”等。再者“被”、“拿”、“用”、“挨”等词也可作为被动而翻译。如“被虎食了”、“欺于人者”、“拿石头打死的”、“蒙其保护”等。
9. 返照形 (reflexive)。动词前加“自”字；如“自杀自家”。
10. 相互形 (reciprocal)。动词前加“相”字；如“相遇”、“相好”。

可见萨默斯的分析十分详细，涵盖了汉语动词的多种形式。但是可以认为，他的分类存在有待商榷之处。例如，第8种被动形中的后两个例子“拿石头打死的”和“蒙其保护”，其英译都是被动句，如“was killed by a stone”、“protected by him”<sup>15)</sup>。不过“拿”、“蒙”等词之所以能翻成被动句只因由上下文的逻辑关系而已。如果翻译“拿笔写信”的话，是无法以被动式译成英语的。萨默斯把这些词当作被动句的标记，不免欠妥。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测，萨默斯有意地选择能在英语语法的框架内说明的例句。但是如下面详述，萨默斯的这种处理可以证实他在教学上重视了一种“实用性”。

---

15) Summers (1863: 77)。

## 2. 语气和时态

### 2.1 语气

萨默斯本人认为，汉语的语气和时态目前还搞不清楚。他接着说：“没有主动和被动之间的区别，也完全不表示人称 (person) 和数 (number)。无论是什么话柄，正确的意思都只由说话时的语境而决定”<sup>16)</sup>。即使处于这个研究阶段，萨默斯仍试图对汉语的语气和时态进行描写。

《手册》指出，汉语动词的语气可分为6种<sup>17)</sup>：(a) 命令式 (imperative)；(b) 直述式 (indicative)；(c) 虚拟式 (subjunctive)；(d) 可能式 (potential)；(e) 不定式 (infinitive)；(f) 分词结构。

按萨默斯的解说，汉语动词本身只能是 (a) 命令式<sup>18)</sup>，如“走开！”、“来！”。

(b) 直述式是无标的。一般来说，前面带着代词或名词的动词就是直述式，只是或有一些例外情况。拿“你来”为例，这个动词可以理解为：(1) 直述式“你来”；(2) 命令式“你来！”；(3) 分词结构即意味着“你来的时候”，如“你來我就去”一句中的“你来”。除了(2)外，句子的意思是(1)是(3)都全因逻辑关系而决定的。

(c) 虚拟式区别于直述式，只依赖于语境。如果动词前面有“若”、“若是”、“或”、“或者”、“倘”和“倘然”等词，动词必为虚拟式。这些词语都是表示假设的连词。

(d) 可能式是萨默斯抽出最多篇幅来描述的一种。他举了构成可能式的很多词组。英语动词前面加 may, can, would, should, must 等词便可表示可能式；汉语动词可能式的基本结构则是词根动词前面加小词或附加词，因此两个语言的构词法有相似之处。《手册》举的附加词都是“可”、“能”、“会”、“要”、“必”、“可以”和“好”。比如说“会做 (I can do it)”、“必记 (you must remember)”。相反，也有附在动词后面的小词；如“得”、“来”、“起”、

---

16) Summers (1863: 69)。

17) Summers (1863: 79-82)。2.1 节里的所有例句都引自79-82页。

18) Summers (1863: 79)。

“着”和“把”。“把”指的是“吧”或“罢”。据萨默斯，动词前的“好”意味着“good”，所以“好去”直译为“你去很好 (it is well for you to go)”，引申为“你可以去 (you may go)”；动词后的“把”意味着“够”，所以“去把”直译为“去，那就够了 (go, and that is sufficient)”，也引申为“你可以去 (you may go)”。因而“好”和“把”都可看成构成可能式的成分。

属于(e)不定式的动词不带任何附加词，但其他词语可以给它以能力、适合、容易、困难等色彩。如“我能做此 (I am able to do this)”、“你应该哭 (you ought to cry)”、“容易写字 (it is easy to write characters)”等。可见汉语例句中“做”、“哭”、“写”等动词都能翻译成带有介词“to”的不定式动词。跟英语一样，不定式动词前面有某些词语时，该不定式动词就表示目的或结果。拿“他来见我 (he came to see me)”、“我们来吃饭 (we are come to dine)”为例，各句中的第二个动词“见”和“吃”解释为不定式，它们都表示主动词“来”的目的。一般来说，汉语不定式只能由词序来识别。

构成(f)分词结构时，一般需要把属格的标志“的”或“之”附在动词后。“之”是文言的词语，口语一般不用。分词结构的例子是“辩的 (discussing)”、“回的 (returning)”。表示好恶的词也可以分词结构来表示；如“好论 (fond of arguing)”。可见汉语例句中“辩”、“回”、“论”等动词都被翻译成ing形式的分词。某些小词可以附在动词前或动词后表示时态；如“辩了的 (discussed)”、“回了的 (returned)”等。“了”表示过去时，因而这些结构可以看成过去分词。再者“我辩的”之中的“辩的”意味着“我所辩论的内容”或“我所辩论的人”；“在辩的”意味着“我正在议论”或“关于某某议论之中”。

总之，萨默斯对汉语动词的语气进行了相当详细的分析，分类多样，举例丰富。即使如此，我们不得不承认，他的说明有很多费解处。拿(c)为例，虚拟式明明是不自然且不必要的，因为假设句中要用虚拟式是几门欧洲语言的语法规则，如德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甚至是拉丁语，皆是如此<sup>19)</sup>。比如拉

19) 英语也确实有虚拟式，但是英语动词不具有虚拟式固有的词形，不能区别于过去式或过去完了式，如 If I were you (如果我是你) 一句中，动词 were 虽然解释为虚拟式，其词形和过去式一模一样。英语以外的其他欧洲语言中，有些语言并不一定在假设句中使用虚拟式而用另一个语气，如法语的条件式 (conditionnel)。

丁语 *Si ibi te esse scissem, ad te ipse venissem* (如果我知道你在那里, 我就会自己去你那儿) 为例<sup>20)</sup>, 从句的动词 *scissem* 是 *scio* (知道) 的第一人称虚拟式不完了过去时, 主句中的动词 *venissem* 也是 *venio* (来) 的第一人称虚拟式不完了过去时。可见假设句中该用虚拟式, 又得知其词形跟第一人称直述式不完了过去时 *sciebam*、*veniebam* 截然不同。萨默斯对汉语动词语气的处理难免有用欧洲语言的动词体系硬套汉语语法之嫌。汉语动词没有形态变化, 从形式上几乎不可能识别语气, 辨别语气基本上只靠语气副词、语气助词和语境, 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就是说, 汉语的语气不是动词本身所传达的, 而是由其他词类和语境显示的。此外, 对各种语气中所举例子的梳理还不够, 往往同一个词属于几类。比如说带“能”的动词到底要放在 (d) 类还是要放在 (e) 类? 带“好”的动词到底属于 (d) 类还是属于 (f) 类? 其他问题也层出不穷, 不在此一一指出。可以认为, 萨默斯有关语气的分析还不够成熟。

## 2.2 时态

下面讨论《手册》对汉语动词时态的分析<sup>21)</sup>。萨默斯说:“时态只能由表示时间的各种副词和上下文的逻辑关系来判断出来”。因此他“只能指出表示过去、现在、未来的附加词”<sup>22)</sup>。

萨默斯举了现在时的3种标志:“常时”、“现在”和“实在”。值得注意的是, 据萨默斯, 这三种副词语境不同:“常时”表示习惯性或经常性,“现在”表示现在的或定期的动作、“实在”表示真实。因此虽然“我常时读”(I read habitually or constantly)、“我现在读”(I am reading now or periodically)、“我实在读”(I do read truly) 都表示现在时可是其语境有点不同<sup>23)</sup>。

构成过去时的词很多, 其中首要的是“了”和“过”。比如“有时他讲了”(He once said)。萨默斯认为, 没有“了”的话, 时态将变成现在时, 意思也

---

20) 引自 Cic. Fin. 3.8. (西塞罗《关于终极的善与恶 (De Finibus Bonorum et Malorum)》)。

21) Summers (1863: 82-84)。2.2 节里的所有例句都引自 82-84 页。

22) Summers (1863: 82)。

23) Summers (1863: 82)。

变为“sometimes he says”<sup>24)</sup>。“了”和“过”都可以像英语的过去时和完成时(perfect)使用;如“去年我读了”(I read last year)、“你写的我读了”(I have read what you wrote)。除“了”和“过”之外,还可以用“有”、“完”、“已”、“既”和“曾”构成过去时;如“我有写了(I have written)”<sup>25)</sup>。

英语以have做完成时,而汉语则以“了”、“过了”和“完了”等词加在动词后面。若要做不定过去,全依赖于语境,或者可以附加“先”、“先时”、“从前”等词。如“先时我读过了”(I have read (at some former time))、“先爱他顶多”(I loved her most (不定过去))、“昨夜听了此”(Last night I heard it (定过去))。第一个例子中,英语翻译用have和过去分词表示完成时的,汉语则把副词“先时”放在动词前,又把“过了”放在动词后,这样才能跟英语完成时相对应。第二句的英文是不定过去时,不指特定的时间,汉语只加一个副词“先”。第三句是定过去时,事件发生在“last night”,所以汉语句子要把相当于last night的副词“昨夜”加在动词前,而且“了”也要放在动词后。

“尝”可指过去时,也可以指过去完成时(pluperfect)。了解哪个时态要看上下文。作为过去完成时的“尝”的例子是“祖上曾做过(Among his ancestors there had been)”<sup>26)</sup>。

表示未来时把“要”、“将”和“必”加在动词前,如“我要去(I shall go)”、“他将要来(He is about to come)”、“你必要逃(you must certainly run)”。另一个方法就是加表示未来的副词;如“明天我去(To-morrow I shall go)”、“下午你去(In the afternoon you will go)”、“慢慢他来(By and by he will come)”。

《手册》对进行时只字不提。可见他的关注在于三大时现在、过去和未来的解说。

24) Summers (1863: 82)。

25) Summers (1863: 82)。萨默斯指“有”、“完”等词都是过去时的标记,可是所举的汉语例子是以完成时译成英语的。

26) 这句引自《红楼梦》第六回:“这小小之家,乃本地人氏,姓王,祖上曾做过小小的一个京官,昔年与凤姐之祖王夫人之父认识”。在这个例子之前,《手册》还有一个例子“昔年他曾与……认识”(Summers 1863: 83),这可能是萨默斯根据《红楼梦》同一回的“昔年与凤姐之祖王夫人之父认识”自己造的句,也有可能他参照的《红楼梦》文本就是这样。(下线为笔者所加)

### 3. 和艾约瑟的对照

#### 3.1 萨默斯对艾约瑟的评价

萨默斯在《手册》的序文中对从瓦罗 (Francisco Varo) 到威妥玛的汉语语法书和教科书给予了评价, 篇幅达13页, 艾约瑟也包括在内。萨默斯对《官话语法》给予了较高评价:

艾约瑟先生发表了第二部著作, 其成就就超越了他前面的所有人士。他分析马若瑟 (Prémare) 和郭实猎所提供的小说语言时, 既超过了他们, 而分析通过老百姓或学者们得到的生动语言时, 又超过了其他汉学者们。虽然我并不同意艾氏对汉语声调的分析, 也不同意对所有例句赋予的罗马字表音方式, 可是我们应该无穷地赞赏艾氏所得的成果和他对汉语研究方法的深化做出了巨大贡献。学习者抵达中国就该觅得这部书。<sup>27)</sup>

由此可见, 他不满之处只在于声调的描写和用罗马字的表音方法, 并不批评语法分析方面。如在第1节讨论萨默斯的汉语动词的基本分析时我们已经看到, 萨默斯的确有些地方受到艾约瑟的影响。

#### 3.2 比较

下面, 将就《手册》与艾约瑟《官话语法》进行比较, 以凸显《手册》的特点。艾氏语法书里有关动词的描写和分析异常精细, 可有关动词的语气和时态的论述却很简短。他在题为“构成动词时态的时间分词”的一节里提及时态, 篇幅很少, 不够两页:

动词若不带表示时态的小词, 按照句子的意思, 都可以解释为现在时、过去时或未来时。例如“我不笑你 (I do not (or did not) laugh at you)”, “挨次行礼 (in order they performed their bows and prostrations)”。

把“过”附上动词表示过去式; 如“学过了 (he has learnt it)”、“住过了 (he has lived there)”。

动词“歌”有时附在“过”后构成“听过歌 (I have heard it)”这样的

---

27) Summers (1863: x)。

词句。这种用法不一般，不是为当地的书籍所认可的。

“曾”放在动词前表示过去时。作肯定句时附在“可”后面，要否定时附在“不”或“未”后面；如“可曾到此么 (Have you gone there?)”、“未曾说 (he has not said it)”、“不曾见过 (he has not seen it)”。“曾”有时可以单用，例如“你曾到过么 (Have you gone there?)”。

“了”是表示过去时的另一个标志，放在动词后。“也请了安 (he also asked how he was)”、“野马上了笼头 (the wild horse has been entrapped)”、“又站了一回儿 (he then stood for some time longer)”、“读了两次就明白 (after reading it twice I understood it)”、“中了计了 (we have fallen into a snare)”。“了”的使用范围并不限制在过去时内，比如“善人不敢瞒了父母 (he virtuous man does not dare to conceal anything from his father and mother)”。这句中“了”是为韵律上的必要而插上去的。古代书籍常用的小词“之”也可替“了”使用。比如“跪之他两次 (he knelt him twice)”。这不是标准的官话。在这个例句里我们应该用“了”。

否定词“没有”和“没”表示过去时。“你上头去过了没有 (have you gone above or not)”、“一向没做什么 (hitherto I have done nothing)”。

对未来时使用小词“将”，如“将来”、“将有事 (there will be a disturbance)”。这个附加词放在句子的前面，不能在否定句里使用。

动词“要”也表示未来时，如“明早要去 (I shall go to-morrow)”。否定句里“要”不表示未来时而表示其原来的意思“乐意做”、“得做”。“他不要去考就罢 (he does not wish to go to the examination, then be it so)”。

未来的否定式由动作动词和其前面的否定词来表示，不用表时态的小词。“他不来 (he will not come or he has not come)”。同样的意思可以用“不见”来表达，如“不见得下雨”、“不见的下雨”、“不见要下雨”、“不见起下雨 (it is not likely to rain or as I see it, it will not rain)”。<sup>28)</sup>

这是艾约瑟对汉语动词时态的所有论述。可见他没有把重点放在时态上，

28) Edkins (1857: 185-187)。

其描述完全是蜻蜓点水式的。艾约瑟认为，尽管汉语动词具有时态，这个语法范畴在汉语中的重要性并没有在英语那么大。

另一方面，艾约瑟对语气的分析在题为“各种动词”的一节里<sup>29)</sup>。这包括了艾约瑟所观察的关于汉语动词的零碎语言事实，并不是通过梳理进行论述的。比如说萨默斯因重视而特意设有一节的“存在动词 (substantial verb)”，《官话语法》却把它放在这个“各种动词”中，可见他们的重视之处有所不同。在汉语结构中，艾约瑟认为最值得研究的是复合词和其结构。如千叶 (2016) 指出，艾氏在《官话语法》对汉语动补结构的描述和分析极为详细，他早在发表《上海话语法》(1853) 时已经对汉语复合词给予了极度重视，甚至说“复合词从兴趣和重要性两个方面来看都是最重要的”<sup>30)</sup>。他对英语里不可或缺的语法范畴之一的语气非常冷漠，把它放在小小的这一节里。艾约瑟在这里提及了三种语气：祈使 (causative)；工具 (instrumental)；受事 (passive)<sup>31)</sup>。按艾约瑟的说法，构成这些时态的词语属于附加动词，因此这些结构也属于他的动词分类的一种。其他形式罗列为：许可 (permissive)；禁止 (prohibitive)；能力 (potential)；志愿 (willingness)；爱好 (liking)；未来 (future)；启动 (inchoative)；集中 (collective)；分离 (separative)；完成与中断 (words of completion and cessation)；抵抗与破坏 (resisting and destroying)；反身 (reflection)；方向与动作 (direction and motion)<sup>32)</sup>。但对每个形式的说明都非常简短。其实，《手册》和《官话语法》之间的这种差异并非说明萨默斯的洞察力不及艾约瑟。下面我们讨论二者的描写态度为何不同，探讨出现这种差异的背景。

#### 4. 《手册》和《官话语法》描写态度不同的原因

萨默斯和艾约瑟在写作上的任务不同。换句话说，他们编纂语法书的目的

---

29) Edkins (1857: 177-182)。

30) Edkins (1853: iv) 以及千叶 (2016: 73)。

31) Edkins (1857: 179-181)。

32) Edkins (1857: 181-182)。

不一样。一方面，萨默斯要满足实务上的要求。何谓实务？是指他要给英国学生教基础汉语。他的首要任务就是对那些经过选拔的优秀学生们提供良好的语言教学，将他们作为见习翻译送到中国，使其成为未来的外交官<sup>33)</sup>。1854年起，英国中国使团的翻译培养计划全面启动，其运作模式是：在国王学院的学生中招募候补生，校方考核选拔学生后，萨默斯对其进行中文教学。其后再经过考试和审核，被认为达到水平的学生们才能得到机会，被派往中国实地学习语言。

国王学院中文课程早在1847年就已开设<sup>34)</sup>，首任教授是费伦 (Samuel Turner Fearon, 1819–54)。费伦跟随父母从1825年起长期住在广东和澳门，学会了中文，从事远东贸易。鸦片战争后加入香港殖民政府，其职务升至总登记官 (register-general)。1846年因病回国，第二年上任国王学院的首任汉语教授。其背后有挚友斯当东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 助力。这位斯当东又叫小斯当东，是乾隆年间访华的马戛尼使团的成员之一。他父亲大斯当东 (Sir 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 带自己12岁的儿子赴中国，小斯当东其后学会了一口流利的汉语，担负起使团翻译的重任，回英长大后，成为一位在欧洲无人不知其名的中国通。19世纪中期，英国十分关心在华贸易，小斯当东认为，设立专门的教育机构培养通晓汉语的殖民地官员十分重要。因此一家伦敦报刊报导国王学院设立汉语课程的新闻时，直截了当地写道：“课程设立的目的，旨在指导有意到中国内的英属殖民地传教及发展的人士”<sup>35)</sup>。以往的欧洲汉学传统重视古典文学和文字训诂，而在东印度公司长期从事中英贸易的斯当东则认为，汉语口语和中英翻译能力才值得重视。

第二任教授萨默斯也应该深深了解到国王学院之所以开设中文课程的缘由，因此他在汉语教学时应该十分考虑教育效果。其表现之一就在于课本对学

---

33) 其实萨默斯的第一优先应该是在国王学院的汉语教育，工资也由此发的，外交部委托的培养翻译的工作没提供任何薪水，从原则上说是次要的。可是萨默斯为了讨好外交部，显然颠倒次序，惹了不少麻烦。参看关诗佩 (2014: 43)。

34) 有关国王学院汉语课程的建立和费伦的生平可参看关诗佩 (2013b)、Kwan (2015) 以及关诗佩 (2017)。

35) 关诗佩 (2013b: 161)。

生来说由浅入深，浅近易懂。何云“由浅入深，浅近易懂”？标准之一应该是从他们的母语知识容易类推汉语的结构。因为学生都是英国人，把英语作为母语。我们不难想象，萨默斯教汉语时学生们经常会被要求跟英语对比来说明汉语的语法框架。《手册》序文开宗明义地表示，编写此书的目的在于帮助在中国学习中文的学生，以及在国王学院或在英国其他地方初学汉语的学生<sup>36)</sup>。《手册》中不难看到表明“为了学习者”的地方。例如，在解说汉语动词的时态的部分萨默斯写道：“让学习者明白如何用汉语表达欧洲语言中时态的准确含义是十分必要的”<sup>37)</sup>。此类说法可在全书中屡见不鲜，以此强调了从学习者角度出发的立场。从当代的研究水平来看，《手册》似乎过度注重语气和时态，用英语语法硬套汉语，其原因就在于此。

仔细阅读《手册》时我们会感到，能与英语凑巧翻译的句子似乎被选为例子。换言之，我们可以推测，萨默斯编写《手册》之际，首先准备的可能都是英语语法的框架和英语例句，然后把它翻译成汉语，最后把双方恰恰对应的例子捡起来收录于书中。我们在2.1节看到的(c)不定式为例，所有汉语例子都以英语不定式“to+动词”的形式来翻译成英文；属于(f)分词结构的汉语例句都被翻译成带ing或ed的分词。又在2.2节，“了”只对应英语过去时，其实如艾约瑟指出，“了”的使用范围并不限于过去时。总之，萨默斯《手册》里中英双语之间对应关系非常明确，对英语母语者的汉语初学者来说的确是“易懂”的。

有趣的是，就这一点，萨默斯的《手册》跟马礼逊《通用汉言之法》(1815)如出一辙。萨默斯在《手册》序文中对十几位前辈及其著作提出批评，马礼逊也在其中。萨默斯对《通用汉言之法》给予批判称：“学习者不必过高期待该书的实用价值”<sup>38)</sup>。《通用汉言之法》的特点之一就是，提及一个汉语语法项目时，往往把跟英语各种语法形式相等的汉语词句一一罗列出来。以马礼逊对动词“劝(advise)”的解说为例，他列举了该动词的主动式(“劝”)

---

36) Summers (1863: v)。

37) Summers (1863: 82)。

38) Summers (1863: vi)。

和被动式（“被劝”），然后两式中带有每种语气的所有时态形式和例句。拿“劝”主动式的可能式（potential mood）当作例子，马礼逊举了现在时“他被可劝/他可被劝（He may be advised/He can be advised）”、不完了时“他先时可以被劝（He might before be advised）”、完了时“他可以被过劝（He may have been advised）”、过去完了时“那时之先我可以被得劝（I might have been advised before that）”<sup>39)</sup>。

针对这个处理方法，我们认为雷穆萨对于《通用汉言之法》的评论极为恰当。雷穆萨写道：“根据马礼逊博士，该书（笔者注：指《通用汉言之法》）是他关于中国问题编纂的首部书。（中略）刚到中国的欧洲人首先寻求的，特别是马氏到达中国的目的就是，得到跟他的母语固有的说法等价的词句。马礼逊之所以给英语特有的说法，甚至连给 to have, to be, to can (sic), to do 之类会带有的各种时态和语气的说法都附上汉译，就是出于这种考虑”<sup>40)</sup>。通常认为，马礼逊的语法书过于忠实地将拉丁语或英语的语法框架搬过来分析汉语。内藤（1995）就马礼逊和马士曼（Joshua Marshman）的语法书指出，马礼逊的语法书是以学习英汉翻译为目的而编写的<sup>41)</sup>。这个编纂态度与马氏被派往中国的目的不无关系，因为他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学会中文并把《圣经》翻译成中文，广传福音。他为汉译圣经时引为底本的是英语圣经，因此马礼逊学习中文时，英汉翻译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萨默斯尽管批评《通用汉言之法》，但编纂《手册》的态度也跟马礼逊如出一辙，没有摆脱英语的约束。

另一方面，艾约瑟编写《官话语法》的目的则在于对官话进行纯学术性分析。艾氏不用为学习者着想调整语法描述，只要正确无误地描绘出官话的语法结构即可。其结果，他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官话语法》博得好评，1864年即出版第二版。值得注意的是，19世纪中期汉语语法书再版是非常罕见的，可见此书符合汉语学习者的需求。实际上，艾氏的卓见使其语法书百年不朽，特别是他对作为地理方言的官话进行的正确分类以及对各种语言事实的发现至今

39) Morrison (1815: 193–194)。

40) Rémusat (1822: xvii)。

41) 内藤 (1995: 215)。

仍有参考价值。正如中村（2006）所论，艾约瑟所达到的水平在19世纪中期遥遥领先，甚至很少有人能够理解其真面目。

可是要注意的是，我们认为这并不是单纯的萨、艾两人的优劣问题。两人之间的确有作为语言学者的能力差别<sup>42)</sup>，即使如此，不能忽视萨默斯要编纂的是教科书而艾约瑟编写的是研究书这个事实。教科书的描述比语法书往往简略一些、对学生来说教科书的说明比语法书简明易懂等情况并不罕见，也不足为怪。都因为是编纂目的的不同而已。

## 结 语

萨默斯充分吸收前人和同辈的研究成果，在19世纪中期写出了较为杰出的一部汉语语法书。对本文讨论的动词分析部分来说，《手册》首先将动词分为单纯和复合动词，后者更分成七类，这个处理方法沿袭了艾约瑟《官话语法》的分析法。与此同时，萨默斯承认汉语词语具有复合词，完全脱离了汉语是单音节语言、词有多少字有多少这些神话，可以说迈出了很大的一个脚步。可是萨默斯认定的七种基本分类从现在的眼光来看并不能说超过《官话语法》的水平，如补语、能愿动词、动态助词的处理往往见到不妥之处。萨默斯相信汉语动词存在像英语般的语气和时态，力图描绘出其轮廓。结果，他归纳出命令、直述、虚拟、可能、不定、分词结构的一共6种语气和现在、过去、未来的3种时态。但萨默斯的分类没有经过细致的梳理。

萨默斯考虑到初学汉语的英国人的情况，采用了让他们容易类推的动词分析法。其具体表现为对汉语语气和时态进行的详细描述，按照现在的标准，甚至可说是过于详细。萨默斯指出，构成这两种语法范畴的成分是副词、名词、

---

42) 关诗佩（2014: 40-41）指出，萨默斯并不热衷于汉语研究，因为他的目的是成为外交团成员，汉语研究不过是其跳板而已。事实上，他在1861年写给外交部的信中直接要求将自己聘为汉语翻译，但被外交部拒绝。不过，萨默斯旅日时期不仅发表过有关日本学的论文，而且还发表过有关于汉学的文章。汉学论考之一是“新排字法提案 (On Chinese Lexicography, with Proposals for a New Arrangement of the Characters of that Language)”, *Transactions of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1884) vol. XII: 166-181. 因此可以认为，他放弃进入外交部的念头后仍继续从事学术活动，作为东亚专家得到了一定的肯定。

动词、一些附加词以及逻辑关系。这种描述态度跟萨默斯批评的马礼逊《通用汉言之法》却非常相似，又跟艾约瑟的《官语法》显出鲜明的对比。这个原因不在于编纂目的之差异。萨氏《手册》旨在让英国学生容易理解汉语的轮廓，尽快掌握汉语语音语法，为将来赴华的大英帝国使团见习翻译们提供良好的语言基础。而艾约瑟的课题则是阐明东方大国的通语之结构，不必考虑学习者这个因素。艾约瑟对汉语的兴趣发自对语言学的关心，他的成就自然具有极高的学术性。与此相反，萨默斯重视学习外语上的实用性，以学习者易懂为宗旨。移居日本后，他的这个态度也一以贯之的。例如，他在自己创刊的《凤凰》(*The Phoenix*)杂志上评介日本学家阿斯顿(William George Aston)的日语文言语法书《日语文言语法》(*A Grammar of the Japanese Written Language*) (1871)时，对该书加以高度评价，同时批评荷兰莱顿大学的日本学家霍夫曼(Johann Joseph Hoffmann)《日语文典》(*Japanische Sprechlehre*) (1868)的语法体系过于繁琐，缺乏实用性<sup>43)</sup>。或许受到了阿斯顿的启发，他自己也开始编写日语语法，分期刊载，题为《实用日语》(*Practical Lessons in Japanese*)<sup>44)</sup>。从实用的观点批评霍夫曼，给自己编写的日语语法冠以“实用”二字，都表明了他高度重视实用性。

萨默斯到国王学院上任后，6年中培养出20名左右赴华见习翻译，可是他的教育活动并没有为外交部所认可。在中国从事培养汉语翻译的威妥玛早在1854年就对萨默斯及其汉语教育提出了严厉谴责，甚至对萨默斯的汉语能力表示严重怀疑<sup>45)</sup>。1854年开始的培养计划到1860年即被完全放弃，其后，外交部统一招收翻译候补生，并不要求候补生具有汉语能力或学习汉语的经验，即使有些能力或经验也不被加分。这意味着萨默斯在伦敦进行的官话教育输给了威妥玛在中国推广的京话教育。最后，威妥玛得到外交部的大笔资助，于1867年出版了《语言自述集》，它标志着京话对官话的胜利<sup>46)</sup>，也标志着威妥

43) Summers (1871-73/1961: vol. XXII)。

44) Summers (1871-73/1961: vol. XXV, XXVI, XXVII, IXXX)。

45) 关诗佩 (2014: 44)。

46) 参看高田 (2000)、千叶 (2007) 以及 Chiba (2016)。再者，萨默斯在《手册》批评威妥玛的《寻津录》写道：“这本书的语言特化为帝国宫廷和官员们喜欢用的北京方言，可

玛对萨默斯的胜利。1873年，已逾五十的萨默斯未经国王学院正式同意而辞掉汉学教授一职，全家搬到日本。移居日本后，萨默斯以日本专家兼英语教授的身份谋生，这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在此不作赘述。

#### 参考文献

- 方环海、林馨（2015）《英国汉学中的汉语词类特征研究：以艾约瑟《汉语官话口语语法》与萨默斯《汉语手册》的对比研究为例》《国际汉语教学研究》3，pp. 88-96.
- 关诗珮（2013a）《翻译政治及汉学知识的生产：威妥玛与英国外交部的中过学生译员计划（1843-187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1，pp. 1-52.
- 关诗珮（2013b）《英国伦敦国王学院首任汉学教授费伦：兼论斯当东赞助人的角色》《国际汉学》24，pp. 141-162.
- 关诗珮（2014）《翻译与帝国官僚：英国汉学教授佐麻须 James Summers 与十九世纪东亚（中日）知识的生产》《翻译学研究集刊》6，pp. 23-58.
- 关诗珮（2017）《译者与学者：香港与大英帝国中文知识建构》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千葉謙悟（2016）「19世紀西洋人による中国語動詞の把握—エドキンスによる結果補語構文の分析を中心に—」『中国文学研究』42，pp. 57-81.
- 内藤正子（1995）「R・モリソンとJ・マーシュマンの中国文法書」『日本中国学会報』47，pp. 210-222, 232.
- 中川かず子（2008）「ジェームス・サマーズ—日本研究者，教育者としての再評価—」『北海学園大学人文論集』41，pp. 95-122.
- 中村雅之（2006）「エドキンスの漢語音韻史研究」『KOTONOHA』47，pp. 1-2.
- Chiba, Kengo (2016) "Definition of the Standard Dialect in Western Mandarin in the 19-20th Century", *Proceedings of History of Colloquial Chinese—Written and Spoken*.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 Edkins, Joseph (艾约瑟) (1853) *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Exhibited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Shanghai.
- Edkins, Joseph (艾约瑟) (1857) *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Colloquial Language, Commonly Called the Mandarin Dialect*. Shanghai: London Mission Press. (中译本：董方峰、杨洋译《汉语官话口语语法》北京：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2015年)
- Kwan, Uganda Sze Pui (2015) "Translation and the British Colonial Mission: The career of Samuel Turner Fear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studies in King's College London",

---

是北京方言除非首都出身的高官，其使用范围并没有官话那么广泛。而且威氏的著作话题很窄，第一部的362个例子都只有关‘天’，就是说关于天空的现象”（Summers 1863: xi）。可见萨默斯的批评之一就是目标语言是北京话。这就意味着，萨威之争也是官话和京话之斗。

萨默斯《汉语手册》动词分析中的语气和时态

- Lawrence Wang-chi Wong and Bernhard Fuehrer (eds.), *Sinologists as Translators in the Seventeenth to Nineteenth Centuries*.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Hong Kong Press.
- Morrison, Robert (马礼逊) (1815) *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通用汉言之法》. Serampore: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 Philo-Sinensis [Gützlaff, Karl Friedrich August] (郭实腊) (1842) *Notices on Chinese Grammar*. Batavia: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 Rémusat, Abel (雷穆萨) (1822) *Éléments de la grammaire chinoise*. 《汉文启蒙》. Paris: Imprimerie Royale.
- Summers, James (萨默斯) (1853) *Lecture on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Delivered in King's College, London, April 13, 1853*. London: John W. Parker and Son.
- Summers, James (萨默斯) (1863) *A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汉语手册》. Oxford: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 Summers, James (萨默斯) (1864) *The Rudiment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with Dialogues, Exercises, and a Vocabulary*. London: Bernard Quarich.
- Summers, James (萨默斯) ed. (1871-73/1961) *The Phoenix, a Monthly Magazine for India, Burma, Siam, China, Japan & Eastern Asia* / 东京: 雄松堂影印.

千葉謙悟 Chiba Kengo 中央大学准教授 専門：中国語音韻史、日中語彙交流史